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5,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7.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53,1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62.4%。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25,070	26,993
銷售成本		(24,977)	(23,571)
毛利		93	3,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675	1,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5)	(1,48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5,297)	(56,6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2,2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22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17)	(1,778)
經營虧損		(151,713)	(57,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55	(44)
融資成本	6	(5,667)	(666)
除稅前虧損	7	(153,825)	(58,242)
所得稅開支	8	-	(120)
本年度虧損		(153,825)	(58,36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41	(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41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2,084)	(58,449)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28)	(58,362)
非控股權益		(697)	-
		(153,825)	(58,362)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387)	(58,449)
非控股權益		(697)	-
		(152,084)	(58,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36.54)港仙	(22.63)港仙
攤薄	10	(36.54)港仙	(22.2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5	9,277
無形資產	11	-	-
投資物業		-	16,614
預付土地租金		530	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0,225	64,750
		103,390	91,1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存貨		1,889	5,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44,035	22,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	3,678
		46,723	32,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5,663	-
		62,386	32,0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29	3,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0,693	12,186
應付所得稅		2,150	2,421
承兌票據		-	7,000
		25,672	24,6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3,075	-
		28,747	24,608
流動資產淨值		33,639	7,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29	98,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	1,265
承兌票據		109,923	46,449
		110,057	47,714
資產淨值		26,972	50,8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6	17,282
儲備		4,194	33,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50	
非控股權益		(1,478)	50,845
權益總額		26,972	50,845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	46,2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362)	-	(58,3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87)	-	-	-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	-	(58,362)	-	(58,449)
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00	-	-	-	-	1,40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258	-	-	3,258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	18,630
- 股份	5,193	32,759	-	-	-	-	-	-	37,952
- 行使購股權	352	1,884	-	-	-	(447)	-	-	1,789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7)	1,76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3,128)	(697)	(153,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741	-	-	-	1,7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1	-	(153,128)	(697)	(152,084)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781	(781)	-
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641	-	-	-	-	641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4,225	-	-	34,225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2,257	23,562	-	(651)	-	-	-	-	25,168
- 購股權	822	4,397	-	-	-	(1,044)	-	-	4,175
- 股份	3,895	60,107	-	-	-	-	-	-	64,0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6	248,705	535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產品、時尚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通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關及於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及合營企業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交易 指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大幅修改「控制權」之概念。本公司採用該控制權之新概念並無導致對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之分類出現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引入「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並無導致於合營企業及其他實體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及引入未經綜合架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公平值計量引入多個新概念及原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出現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070	26,993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1
其他利息收入	154	41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169	4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17
其他	506	1,225
	675	1,28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
- (d)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及
- (e) 時尚產品分部(「時尚產品分部」)為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所得之利潤／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應付稅項除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423	2,081	1,673	893	-	25,070
分部業績	(7,433)	(2,477)	(4,070)	(1,489)	-	(15,469)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5,4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9
銀行利息收入						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減值虧損						(2,22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 值虧損						(12,417)
融資成本						(5,4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43,217)
— 其他						(17,26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53,8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468	3,502	200	351	472	26,993
分部業績	(7,315)	(542)	(369)	(3,111)	(998)	(12,335)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2,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13
銀行利息收入						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融資成本						(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7,647)
— 其他						(26,713)
除稅前綜合虧損						(58,242)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415	3,207	1,745	23,857	-	40,224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
— 其他						125,044
綜合資產						165,776
分部負債	(8,180)	(658)	(4)	(1,944)	-	(10,786)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09,923)
—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其他						(17,961)
綜合負債						(138,8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326	5,257	2,669	2,178	-	23,430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8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750
— 其他						33,009
綜合資產						123,147
分部負債	(10,816)	(697)	(4)	(1,881)	-	(13,398)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53,449)
— 應付即期所得稅						(1,691)
—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 其他						(2,652)
綜合負債						(72,322)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及軟件 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3,751	-	1,234	24,985
利息收入	1	1	-	-	-	14	16
利息開支	156	-	-	-	-	18	174
折舊及攤銷	1,181	342	-	18	-	42	1,5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及軟件 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64	-	-	-	-	21	185
利息收入	1	1	-	-	-	40	42
利息開支	132	-	-	-	5	529	666
所得稅開支	18	28	-	-	-	74	120
撇減存貨	2,135	1,950	14	-	-	-	4,099
折舊及攤銷	1,636	532	-	3	59	78	2,30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經營業務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18	8,295	10,623	682
中國	10,887	3,853	92,767	90,477
台灣	-	34	-	-
歐洲	13,065	14,811	-	-
	25,070	26,993	103,390	91,159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8,540	7,562
客戶B	7,116	6,279
客戶C	3,542	5,481
客戶D	2,329	2,084
客戶E	1,792	1,458
	23,319	22,864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全年總收入。

(f) 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	20,423	22,468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	2,081	3,502
酒類產品分部	1,673	200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	893	351
時尚產品分部	-	472
	25,070	26,99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5,492	52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5	137
	5,667	666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	2,291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68	1,778
存貨成本*	24,978	19,472
撇減存貨	—	4,09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369	1,5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5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及薪資	8,992	17,386
酌情花紅	158	4,469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59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34,225	3,258

* 存貨成本包括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12,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
退稅	—	74
稅項支出	—	1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通告第39號，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按五年過渡期間逐步由15%增至25%。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相關年度按上述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課稅溢利予以撥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3,825)	(58,242)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4,297)	(9,9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	(2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591	1,5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298	1,393
未確認稅項利益	-	7,394
退稅	-	7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12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19,584,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57,865,000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認股權證之權益。其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57,865,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約4,643,000股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於最早行使日期或截至年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根據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合作開發供固態照明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權力(「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Arnda之全部股權所購得。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失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虧損8,700,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間聯營公司，即(i)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o Partner集團」)之28%股權；(ii)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ll Pace集團」)之45%股權；及(iii)於Great Ste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at Steer集團」)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基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負債淨額狀況及長期虧損審閱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根據審閱，董事認為就Great Steer集團應於損益賬內計提減值虧損61,549,000港元，而毋須計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o Partner集團及Full Pace集團之任何減值，原因是該等集團及Full Pace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reat Steer集團之減值虧損

Great Steer集團61,5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基於以下考慮：(i)Great Steer集團自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ii) Great Steer集團之實際業績及經營自收購後之溢利預測存在重大差別；及(iii)Great Steer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產生之長期虧損。於計提該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約為3,100,000港元，即Great Steer集團賬面值之約4%。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由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乃通過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金額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Great Steer集團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2,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加上結付約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就Great Steer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為58,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89	4,332	-	-
應收貸款(附註(a))	7,006	3,840	11,000	3,840
其他應收款	3,008	808	1,061	-
減：呆賬撥備	(990)	(990)	-	-
	13,913	7,990	12,061	3,840
投資按金(附註(b))	30,000	11,500	-	-
存款及預付款項	122	2,874	76	1,032
	44,035	22,364	12,137	4,87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李啟明先生授予約3,8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由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已過且未償還結餘約3,994,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並因此全數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於合適時盡快收回該債務；
- (ii)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約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及
- (iii)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授予約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兩項建議投資之可退還投資按金37,000,000港元，包括：

- (i)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之49%股權而已向朱俊傑支付之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由於建議投資已失效及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存疑並因此全數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於合適時盡快收回該按金；及
- (ii) 本集團就建議合營企業投資於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該投資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天。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536	994
31 – 60天	1,689	1,076
61 – 90天	159	428
超過90天	1,505	844
	4,889	3,342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0	6,27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990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889	3,34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
— 一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	-
	4,889	3,34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81	4,8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6,012	7,376	(95)	1,951
	20,693	12,186	(95)	1,95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取之首次按金7,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334	278
31 – 60天	980	913
61 – 90天	752	1,201
超過90天	615	2,418
	4,681	4,81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以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對Billion Sky之控制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781,000港元，即Billion Sky於出售日期淨負債之49%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782,000港元。於Billion Sky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81	-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	-
權益中之出售收益	78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美元出售Chances (B.V.) Holdings Limited以及Splendor D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代價	1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之淨負債之現金流及賬面值如下：

	已取消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4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7)
已出售淨負債	(525)
出售之代價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24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nd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Arnda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Arnd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吾等進行審核過程中，貴集團未能提供有關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基於貴公司董事所作之陳述，此事件乃由於Arnda集團負責保管會計記錄之一名董事(「Arnda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為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要求Arnda董事且Arnda董事已提供並無所需證明文件之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在此情況下，吾等未能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確保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Arnda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應否歸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並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內。

此外，由於Arnda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rnda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合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由於上文所述有關Arnda集團之事宜，並無有關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證明文件可供吾等審核之用。於此情況下，吾等未能就載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Arnda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及未能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此外，吾等未能令吾等確信是否應就Arnda集團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及計入或然負債之任何負債應否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或任何披露。

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不發表意見聲明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7%減少至0.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6.54港仙(二零一二年：22.63港仙)。

來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00,000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台灣客戶之銷售額(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香港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8,300,000港元減少約86.5%。中國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3,900,000港元增加約182.6%。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減少2,000,000港元。同年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減少2,90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酒類產品部門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1,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2,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時尚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3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減少約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為7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因所錄得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增加。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減值虧損

Great Steer集團61,5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基於以下考慮：(i)Great Steer集團自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ii)Great Steer集團之實際業績及經營與收購時制訂之溢利預測存在重大差別；及(iii)Great Steer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產生之長期虧損。於計提該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約為3,100,000港元，即Great Steer集團賬面值之約4%。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由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乃通過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金額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Great Steer集團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2,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加上結付約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就Great Steer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啟明先生授予貸款約3,8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由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已過，該3,994,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故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撥備。本公司將盡快於適當時候採取收回債務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集團就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 49%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向朱俊傑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由於建議投資已告失效，而未償還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故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撥備。本公司將盡快於適當時候採取收回按金進一步法律行動。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12,800,000為港元(二零一二年：56,40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4.1%(二零一二年：56.1%)。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64,130,329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總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認購總數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3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2.23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年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254港元發行16,432,4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81港元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53港元發行40,130,3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二零一二年：119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3,5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增加所致。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二零一二年三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Energy Holdings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之指控，其有關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代價為13,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所載各自之責任，據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原訴人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之最高風險承擔將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之溢利保證缺額，其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及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即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要求支付予Good Return之金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亦已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以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Billion Sky擁有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酒精飲料貿易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有關交易其後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將出售及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將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ewel K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i Sai Ha女士(「Hui女士」)、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 Limited已經有條件同意向Hui女士收購世潤之已發行股本中18股股份，相當於世潤已發行股本之18%，有關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完成後，世潤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有所增加。營業額約為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4,200,000港元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61,5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時尚產品及批發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之一間附屬公司) 2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23,8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一間附屬公司) 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之協議，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ins Achieve Limited(「Gains Achieve」)與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rong Base同意出售，而Gains Achieve同意購入大型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大型顯示系統組件包括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顯示組件，通過出租大型顯示系統，可提供潛在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ption Best Limited(「Option Best」)與(1)合營公司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2)安卓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安卓」)；及(3)方榮梓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Option Best及安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Option Best已向合營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投資之誠意金(「誠意金」)。然而，Option Best及安卓向合營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不論建議投資將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將按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業務項目，由Option Best及安卓進一步磋商而定。諒解備忘錄訂明，安卓及合營公司須向Option Best授出專屬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四個月期間(「專屬期」)，就建議投資進行討論、磋商及落實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s Achieve Limited(「Gains Achieve」)與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rong Base同意出售及Gains Achieve同意購買一個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13,500,000港元。該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可作顯示資訊或廣告用途。資產由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LED顯示組件組成。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鄧偉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球之4.5%股權。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買賣協議於期內自動終止。於終止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其他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亦已確認並無就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有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周明影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周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周明同意(其中包括)為本公司LED顯示屏提供充足的備件，而本公司投入(其中包括)不超過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開發資金，以及經營北京LED租賃市場及租賃營運團隊的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正與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資名為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產業園(「產業園」)之項目進行磋商。產業園第一期佔地約600畝，戰略性地位於距一條高速公路宜興出口僅兩公里之位置，亦毗鄰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城西104國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廣州一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指通」)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潛在合作事項」)。一指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一指通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有關交易已終止。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其中包括)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rnda收購事項」)。Arnd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根據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作為賣方)、Good Return(作為買方)、Arnda(作為目標公司)及李晞媛(「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就Arnda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向Good Return作出如下保證(其中包括)：

- (i) Arnd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3,000,000港元；
- (ii) Arnd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4,000,000港元；及
- (iii) Arnd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6,000,000港元。

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承諾於Good Return要求後3日內向Good Return支付任何任何溢利保證缺額(即Arnda之除稅後純利之保證金額與其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之間之差額)(「溢利擔保缺額」)。

根據經審核賬目，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252,101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缺額為合計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之要求付款向Wickham及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Arnda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Arnda將不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除稅後純利4,000,000港元。Arnda之經審核賬目一經編製後，本公司即會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缺額之要求付款對Wickham及李女士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擁有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51%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

深圳三升高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產品、LED顯示屏、半導體發光產品及其他電子集成產品、電子軟件產品以及室內外全彩LED電子顯示屏技術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四川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元素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

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成立合營公司，與元素生活發展電子商務項目，共同開發中國之消費市場。訂約各方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合作協議。

元素生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元素生活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將出售及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將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尚未完成。

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兩層別墅，作住宅用途，總樓面面積約433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松蘭山度假區白沙灣玫瑰園(「物業」)。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以來，物業仍然空置，本集團亦未能向合適租戶出租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租金收入。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之未來趨勢並不明朗，出售事項亦為該投資變現之良好機會。此外，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用於撥付本公司償還判定債務，並加強其營運資金，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而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ewel K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i Sai Ha女士(「Hui女士」)、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 Limited已經有條件同意向Hui女士收購世潤之已發行股本中18股股份，相當於世潤已發行股本之18%，有關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世潤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太陽能及照明解決方案，如安裝太陽能產品及發電機，亦從事銷售光電組件。公司一貫重視高科技實用性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世潤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新能源開發、太陽能節能環保系列產品以及與太陽相關聯的太陽能發電，太陽能蓄電電池，低碳環保照明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於完成時，世潤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 of eLiving (Holdings) Limited(「eLiving Holdings」)的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eLiving Holdings 12%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可通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間接擁元素生活之12%已發行股本。元素生活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貿，專門於中國網上零售及銷售家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用品、家居擺設、家居紡織品、家具、服裝、手袋、鞋類以及親子用品)、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食物、飲品、果酒及烈酒)及數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電器、數碼通訊裝置、電腦及高科技產品)。元素生活亦將設立「體驗中心」以供潛在客戶於網上購買產品前試用，並為客戶提供季度維修及儲存服務。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發行價為每股1.16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份之價值於長遠而言具升值潛力，因董事會相信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能利用市場及行業狀況之有利優勢(尤其是節能環保概念之普及)，此等優勢配合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改善LED技術並且令LED照明解決方案價格下降之激勵舉措，使LED解決方案更為實惠。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代價為26,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He A Jiao及Dai Zhongji授予Silver Bonus Limited認購期權，以於簽署協議後12個月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最多購買全部期權股份(He A Jiao及Dai Zhongji實益擁有之合共80股股份，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行使價須參考以下公式計算：

行使價 = 130,000,000 x 按各份認購期權通知之期權股份／中科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期權股份應由He A Jiao及Dai Zhongji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各認購完成日期其附帶之一切權利。Silver Bonus Limited可自行購買期權股份或促使其集團公司購買。

於完成時，中科將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若干偏離已載於本公佈內。相關原則之應用及上述偏離之原因已載於本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7)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